

广东恒益律师事务所

关于

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

免于发出要约事宜

之

法律意见书



广东恒益律师事务所

广州市珠江新城珠江东路6号广州周大福金融中心34楼

电话：020-39829000

传真：020-83150222

广东恒益律师事务所
关于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免于发出要约事宜
之法律意见书

致：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广东恒益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发集团”或“收购人”）的委托，就华发集团通过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方式受让珠海市国资委持有的海投公司100%股权，从而成为海投公司全资控股股东并间接持有格力地产44.95%股权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除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外，还包括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本所认定有关事项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发生时所应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为依据，同时也充分考虑了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给予的有关批准或确认（如有）。

3、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已获得相关方如下声明和保证：相关方已向本所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

证言均真实有效，所有书面文件的签字和/或印章均属真实，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不存在任何虚假或误导性陈述，亦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对上述声明、保证之充分信赖是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基础和前提。

4、本所对有关文件的审查未涉及非法律专业领域的有关财务数据和经营业绩等资料，鉴于本所并不具有对上述数据和结论作出核查和评价的适当资格，本所对上述数据和业绩结论的引用，不应在任何意义上理解为本所对上述数据和业绩结论之真实、准确或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认可或保证。

5、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划转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向有关审核部门报备或公开披露，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非经本所书面认可，请勿将本法律意见书用于任何其他用途。

目录

释义	5
正文	6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6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6
（二）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规定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6
二、收购人免于发出要约的法律依据	7
（一）本次收购的方式	7
（二）免于发出要约的法律依据	7
三、本次收购所履行的相关程序	8
（一）已经履行主要审批程序	8
（二）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8
四、本次收购不存在法律障碍	8
五、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8
六、收购人本次收购过程中不存在证券违法行为	9
七、结论意见	9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本所	指	广东恒益律师事务所
格力地产、上市公司、公司	指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划入方、华发集团	指	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
海投公司	指	珠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格力地产控股股东
珠海市国资委	指	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次收购、本次无偿划转	指	收购人通过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方式受让珠海市国资委持有的海投公司100%股权，从而间接持有格力地产44.95%股权
《无偿划转协议》	指	《珠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100%股权无偿划转协议》
《收购报告书》	指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公司章程》	指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第1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广东恒益律师事务所关于<格力地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
元、万元、亿元	指	无特别说明分别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报告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正文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本次收购的收购人系华发集团，根据华发集团提供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珠海市拱北联安路9号
法定代表人	李光宁
注册资本	1,691,978.971564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190363258N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融资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1986年5月14日至无固定期限
成立日期	1986年5月14日
股东情况	珠海市国资委持有华发集团93.51%股权，广东省财政厅持有华发集团6.49%股权
通讯地址	珠海市香洲区昌盛路155号
通讯方式	0756-8131936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发集团为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规定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根据《收购报告书》和收购人提供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信用中国”网站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

第六条规定的下列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收购人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收购人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华发集团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二、收购人免于发出要约的法律依据

（一）本次收购的方式

根据《收购报告书》《无偿划转协议》《关于将珠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整体无偿划转至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珠国资〔2025〕49号）及格力地产披露的相关公告，本次收购的方式为海投公司整体无偿划转至华发集团，作为华发集团下属二级企业管理。划转完成后，华发集团将直接持有海投公司100%股份，从而通过海投公司收购格力地产44.95%股份。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直接控股股东仍为海投公司，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珠海市国资委，本次收购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免于发出要约的法律依据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一）经政府或者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进行国有资产无偿划转、变更、合并，导致投资者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占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超过30%；……”本次收购系华发集团将通过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方式取得珠海市国资委直接持有的海投公司100%股权，从而间接持有格力地产847,383,580股股份，占格力地产总股本的44.95%。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之情形，收购人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项规定之情形，收购人可依法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

三、本次收购所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已经履行主要审批程序

2025年4月10日，珠海市国资委出具了《关于将珠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整体无偿划转至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珠国资〔2025〕49号），批准本次无偿划转事项。

2025年4月11日，珠海市国资委与华发集团签署了《珠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100%股权无偿划转协议》，双方同意珠海市国资委将其持有的海投公司100%股权无偿划转至华发集团。

2025年4月14日，海投公司100%股权转至华发集团名下已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程序。

（二）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收购已履行了现阶段所需履行的批准和决策等法定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收购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审批程序。

四、本次收购不存在法律障碍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提供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收购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根据格力地产披露的公告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就本次收购，格力地产于2025年4月10日晚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动的提示性公告》；收购人已根据《收购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有关要求编制了《收购报告书》《收购报告书摘要》，并通知上市公司在相关媒体上披露。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已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收购人本次收购过程中不存在证券违法行为

根据《收购报告书》、根据相关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即2025年4月10日，上市公司收到珠海市国资委印发的《关于将珠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整体无偿划转至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前6个月内，收购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亦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及其董监高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本次收购过程中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等违反《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证券违法行为。

七、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2、本次收购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之情形，收购人可以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

3、本次收购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或同意。

4、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5、收购人已按照《收购管理办法》要求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6、收购人及其董监高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本次收购过程中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等违反《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证券违法行为。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恒益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免于发出要约事宜之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广东恒益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

负责人: 欧阳奕



黄卫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黄卫" (Huang Wei),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吴肇棕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吴肇棕" (Wu Zhaozo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日期: 2025年4月18日